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721231012000100100l

招　标　人（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盖章）：李凤奎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721231012000100100 1

招　　标　　人（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盖章）：李凤奎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截止时间 5
6、资格审查 5
7、评标方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联系方式 9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1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33
5、开标 34
6、评标 35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7
9、解释权 38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9
1、评标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5
2、投标报价说明 115
3、其他说明 115
4、工程量清单 115
第六章　图　纸 116
（另附）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投标函 1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三、授权委托书 124
四、投标人承诺书 12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8
八、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9
九、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提供） 130
十、 投标人选用品牌确定表 132
十一、其他材料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河人民法庭**（**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赣行审投【2023】17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赣榆区沙河镇横街村，镇北路北侧，工东路东侧 ；

2.1.2 建设规模：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新建 1 栋 3F 局部 2F 人民法庭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3122.83 平方米，其中便民服务用房 1169.52 平方米、法庭用房 1953.31 平方米 ；

2.1.3 最高投标限价：10891219.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2.1.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

2.1.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

2.2 招标范围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消防泵站及基础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有效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④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⑤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并已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1）上述类似业绩的认定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件上传至诚信库，评标时以链接至诚信库的原件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时间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2）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价款以施工合同签约金额或中标金额为准，其余任何补充、变更及结算审计等金额均不作为业绩价款认定的依据。

（4）上述公共建筑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宿舍、厂房及仓库等建筑。

3.5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连建管函[2021]202、连建发[2021]338 号执行。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

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09月至 2024年0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5）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本工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7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3月28 日至2024年04月 03 日。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有效的且是最新的：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合同）；

（6）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7）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8）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1）～（6）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至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7）～（8）项以原件扫描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2）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 年 3 月 1 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时，须提供原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如果因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4）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 评标入围方法

依据苏建招办【2017】7 号文，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含 20 家）家时，采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 7 家和平均值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 G1、G2 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 号文及苏建招办【2019】2 号文：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7.2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如下：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 100 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

（1）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2）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下同），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3.B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

（2）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值以上，不含C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值以上，不含C值）的评标价作为B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值以上，不含C值）作为B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B值。

4.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B值，均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取值范围：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

Δ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

注：

（1）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为0元。

（3）B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在腾讯会议里随机抽取抽取，并将通过互

联网直播的方式向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实时播放，各投标单位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开标当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发布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进入及时观看**，投标单位务必保证电话畅通，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 B 值抽取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招标人不接受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5.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联系人：闫部长

电　话：0518-86031868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尚东现代城 A 栋 8 楼

联系人：闫工

电　话：0518-81591927 传真：0518-81591927

电子邮件：410135712@qq.com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

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客服技术支持	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 黄工	0518-85861319 QQ：2869799868 15896100880 （造价）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A 签章窗口。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 联系人：闫部长 电话：0518-86031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尚东现代城 A 栋 8 楼 联系人：闫工 电 话：0518-81591927/18105138990 电子邮箱：410135712@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沙河人民法庭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沙河镇横街村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开工令发出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的预付款。 （2）主体封顶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另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备注：预付款和工程款均由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0891219.00 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提供最新且有效的资格审查材料，满足要求资格审查才能通过：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 ■5、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

		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合同）； ■6、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7、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8、投标人承诺书（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 1-6 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至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7-8 项以原件扫描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2）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 年 3 月 1 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须提供原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如果因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4）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账户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7210011010000327247**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建发【2015】360 号文件和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其依法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人：周会计、董会计，联系电话：0518-860319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3	**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4.3.2	**不予退还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开具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4**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与开标会议（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入围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相关值的抽取； （4）公布抽取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等后果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依法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排序的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10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同时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异议、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 4 号、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及连建发【2018】96 号文：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投标人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异议提出；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异议的受理与处理。 3、投诉的提出与处理： 投标人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或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选择行政监督平台投诉登录入口登录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10.2、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本工程的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

10.4、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ggzy.lyg.gov.cn: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公布的信息中不得包含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所有数据应在开标时与各家投标文件同时导入开评标系统中，供商务评审时使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临时工程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协调费、措施费、规费、风险、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2）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水、电情况，具体接口情况由投标人现场自行考察自行考虑，水电接入（包括计量）由投标人负责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如对投标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4） 主要材料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选用品牌确定表）。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

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同意书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及招标联系人签字），投标时提供招标人同意书（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签字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将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可选品牌	备注
1	铝合金窗	铝合金型材厂家：兴发、南山、华建、凤铝、伟业	
		玻璃厂家：台玻、中国南玻、上海耀皮、中玻	
		五金配件：合和、坚朗、顶固、国强	
2	防火门	美心、新多、盼盼、步阳	必须双门套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金雨伞、西牛皮、东方雨虹、禹王、三棵树	
4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中京	
5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友发	
6	PPR 给水管、塑料排水管	日丰管、中财、金牛、保利管道	
7	配电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5）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

②发包人招标时规定品牌、规格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所规定的材料采购。发包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

③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6）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业主书面及设计单位认可同意方可调整。

（7）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8）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如有材料需现场加工、运输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2）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已有设施提供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综合单价不变。

6）在本标段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本专业工程进行全面清扫，移交发包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有关材料检测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企业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招标人单独委托第三方检测材料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所用的材料等应充分考虑气候等自然环境对本工程特殊要求进行报价，以保证质量。

9）施工用水表、电表及电流互感器由中标人购买，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3.2.4.4.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计价办法；

3.2.4.4.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2.4.4.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2.4.4.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2.4.4.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2.4.4.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2.4.4.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2.4.4.9 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a、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b、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c、规费、税金的计费基础必须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5.1 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2.4.5.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3.2.4.5.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3.2.4.5.4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3.2.4.5.5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水电接口、场内外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3.2.4.5.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

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3.2.4.5.7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而没有表达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等；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均不予调整。

3.2.4.5.8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

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5.9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施工中需要增设道路、场地平整等相关费用，地表、地下不明障碍物处理,地质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

3.2.4.5.10 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3.2.4.5.11 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路面及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保持地面清洁，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5.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5.13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

3.2.4.5.14 现场的配合与协调：

(1)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对于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他承包人配合的工作事项，承包人负有提醒、配合之义务，如因承包人未能尽到提醒职责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不得推诿并借此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或残余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派人清除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6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

3.2.4.6.1 工程计价中的风险范围、控制和处理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2.4.6.2 如在结算时发现投标报价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3.2.4.6.3 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要求，2019 年 4 月 1 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3.2.4.4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列。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5%，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5 货币：投标报价及支付全部指定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保函开具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5.3.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对等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提交保函等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苏建建管（2015）1 号文规定时间内进行江苏省一体化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 ，平均值及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理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下同），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2、B 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	

		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3、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B 值，均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随机抽取确定。 分类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 注： （1）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所包含的规费税金为：0 元。** （3）B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通过交易中心现场的摇号机在腾讯会议里随机抽取抽取，并将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向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实时播放，各投标单位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开标当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发布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进入及时观看，投标单位务必保证电话畅通，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 B 值抽取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招标人不接受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

		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交易中心摇号机上以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含 20 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基本要求条件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可能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仅要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者缺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还应当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

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单价和费用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在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写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认同 B 值抽取结果；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 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项目使用单位）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标段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 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⑵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⑶招标文件；

⑷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⑼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集中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公司要求和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设项目永久占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状况供承包人使用，如不满足施工场内运输的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现场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6〕440 号规定，结算时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项目和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15%部分（工程量超过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水源、电源到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材料、设备接水、接电，并自备合格计量表计量，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通讯工具自备。(2)施工场地

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

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 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

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B、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造成破坏，恢复原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保护临近构筑物及建筑，对基坑外的地下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承包人负责观测，若发生问题承包人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连续降雨达到市气象局认定的 500mm 以上的、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C、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包人工程师签署后生效。

D、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任何情况影响承包价（如土方外运储放、 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E、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人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根据施工及发包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2 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发布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

包含在措施费中。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F、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给予 1 万元罚款。

G、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H、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 非甲方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农忙、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中的室内地面、内外墙的防裂抗裂措施、大跨度、高支模、地下室施工等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增加的费用、为确保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

J、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开工前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

②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

③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 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要求现场卫生常态化保持，安排专职卫生人员），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

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文件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⑥其他 a、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有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结算备案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b、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c、竣工验收 15 日内及时将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拆除并撤出现场；d、必须严格执行连云港市的施工场地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e、严格执行发包人施工中变更、签证的规定。

⑦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⑧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Ⅰ人员安排、Ⅱ机械设备、Ⅲ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变更过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易人，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0.5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让合格的人员(发包人书面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岗位）；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与本工程施工无的人员；g.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I. 有偷盗行为及损害发包人财产的人员；j.扰乱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k.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离开现场的人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

关于项目负责人（含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发现三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1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外，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2.3.2 如因项目经理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须由三甲医院出具的不能正常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相关证明材料）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更换

后的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必须在 1 周内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外，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如不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金额：**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10 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如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提供办公场所，其余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

(2)___；

(3)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

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6〕440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支付，由承包人根据文件规定提出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供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

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使工期滞后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机械，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应急发电设备及临时停水的准备工作，因政府政策性避峰、临时停电、停水原因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不能按期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3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

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费用自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

10.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变更内容以设计变更图纸或发包人、监理方、 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不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本章节的**1.13.13 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约定的材料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

发包人风险：除承包人风险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 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风险（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范围）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及 10.4 条的相关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1）预付款：开工令发出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的预付款。

（2）主体封顶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另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备注：预付款和工程款均由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2.4.1.2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1.3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包括变更。签证、索赔等部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共 14 天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其中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审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①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③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⑤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取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交付使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天的违约金。本违约金无上限。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

14.竣工结算

承包人结算需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直接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 5%(含 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发包人有权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接受复审。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配料单）、 图纸会审记录、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工期提前或延误资料、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现场签证单、建设单位对材料暂估价的认价单、其他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计完毕，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约金。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叁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 。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_____%的工程价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12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之约定的，除应改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发包人将视承包人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 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3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

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5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竣工结算，该情况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21.6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7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已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8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9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0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

21.12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1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21.14 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6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21.18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9 承包人不得因企业资质核验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如合同签订、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应对扬尘污染防治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1 按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连建管〔2017〕83 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政办发〔2016〕85 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用工协议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2）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

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4）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5）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6）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1.22 总包单位自行发包的工程所需的总分包配合管理费由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自行解决。但总包单位的分包（队伍资质、价格、配合管理费率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为违法分包。

对于本工程其它专业由招标人单独依法组织的分包工程，分包与总包之间的总分包配合及管理费为其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乘以 2%的配合费率在竣工结算时支付（其中设备费、供电、供水、燃气、电视电话、室外附属工程等，不计取总分包配合管理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配合费由招标人承担，视实际配合情况由招标人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给总包单位，用于协调其与分包人之间的配合。

总包单位若不服从招标人的协调安排，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该笔配合费，且视造成的损失追究主要责任方的经济责任。配合时间为总包单位自身合同工期及工程师认可的顺延工期以及各分包队伍合理工期及工程师认可的顺延工期。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9：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10：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附件 11：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集中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中标人）作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项目使用单位）：　　单位盖章（中标单位）：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集中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标段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单位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正常发放，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视同我单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双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同时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　（下称“被担保人”）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合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被担保人因　标段名称　工程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被担保人　承包人名称　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XXX　元整（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

（2）被担保人的违约事实。

2.本保函正本原件。

保证人收件地址为_____。

二、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被担保人的履约或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有限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该日期建议为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一段合理期限），到期当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银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件 9：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罚款，每次罚款 10 万元。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作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每延迟 1 天，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填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按规定人数按时到岗。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为了加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新建沙河人民法庭项目施工**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玖 份，三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其他说明

无

4、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

2、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4、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其他详见图纸（包括效果图）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本专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附件的要求。

四、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可选品牌	备注
1	铝合金窗	铝合金型材厂家：兴发、南山、华建、凤铝、伟业	
		玻璃厂家：台玻、中国南玻、上海耀皮、中玻	
		五金配件：合和、坚朗、顶固、国强	
2	防火门	美心、新多、盼盼、步阳	必须双门套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金雨伞、西牛皮、东方雨虹、禹王、三棵树	
4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中京	
5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友发	
6	PPR 给水管、塑料排水管	日丰管、中财、金牛、保利管道	
7	配电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注：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自行承诺并明确所投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并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选用品牌确定表”填写品牌，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经理保证在岗履职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绝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赣榆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符合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的规定；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我公司_____（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及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规定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不出借挂靠资质；

6、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7、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8、如果我单位放弃中标（含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提供）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投标人选用品牌确定表

序号	名称	可选品牌	投标人承诺使用品牌	备注
1	铝合金窗	铝合金型材厂家：兴发、南山、华建、凤铝、伟业		
		玻璃厂家：台玻、中国南玻、上海耀皮、中玻		
		五金配件：合和、坚朗、顶固、国强		
2	防火门	美心、新多、盼盼、步阳		必须双门套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金雨伞、西牛皮、东方雨虹、禹王、三棵树		
4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中京		
5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	浙江金洲、衡水华岐、天津友发		
6	PPR 给水管、塑料排水管	日丰管、中财、金牛、保利管道		
7	配电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